



本處檔號 OUR REF.: (131) in FP(LC) 314/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722 1915
電子郵件 E-mail:
電 話 TEL NO.: 2733 7723

致 1 級和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先生/女士：

消防栓／喉轆系統中
火警控制板和消防泵的功能

本處建議各 1 級和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檢查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如有關大廈的建築圖則是根據 1987 年至 1994 年期間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審批，請特別注意有關大廈所裝設的火警控制板和消防栓／喉轆系統的功能。

這類大廈火警控制板的設定，是當消防栓／喉轆系統中的警報遙控掣，即喉轆或火警警報系統的手動警報玻璃箱，被重置或訊號的傳輸在特別情況下被中斷時，火警控制板可能會停止向消防泵發出持續運作的訊號。

儘管該大廈的火警控制板設定符合審批圖則時的消防裝置最低限度標準，而且仍可有效操作消防栓／喉轆系統，本處建議各承辦商在檢查火警控制板和消防栓／喉轆時：

詳細檢查火警控制板發出消防泵控制訊號的實際設定，並確定已裝置的火警控制板接收到來自遙控掣的訊號後，能否自動啟動消防泵，而消防泵能夠持續運行，直至消防泵附近控制板上的開關由人手關上為止。

承辦商如發現火警控制板和消防泵的控制設定未能達到上述功能，請通知大廈業主／住戶有關的情況，並告知提升火警控制板功能所需進行的工程。

上述提升功能的工程全屬自願性質，大廈業主／住戶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由於本函不涉及修改任何現行法定規例，函中的建議即時生效。

如需進一步了解上述事宜，請撥電 2733 7723 與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官岳忠先生聯絡；或撥電 2733 4066 與助理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陳文瀚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

(劉克能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